

四川轻化工大学

本专科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川轻化〔2023〕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体现良好的价值导向，在各种奖项的评选中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表彰奖励的对象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学校正式注册的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专科学学生和集体。研究生、成人教育、独立学院和校外办学点的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个人和集体的表彰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颁发奖金、奖品等形式。具体表彰奖励形式由主办单位确定。

第五条 在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学生奖励项目时，从获得校级表彰的个人或集体中推选。

第六条 获得表彰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勇于探索、达到表彰奖励要求。
-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五) 坚持体育锻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达标(身体残疾或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测试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

第七条 先进集体

- (一) “十佳班集体”
- (二) “先进班集体”
- (三) “五四红旗团委”
- (四)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五) “先进团支部”
- (六) “优秀学生社团”
- (七) “优秀大学生志愿服务队”
- (八) “文明寝室”

第八条 先进个人

- (一) “校长特别奖”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三好学生”
- (四) “优秀毕业生”
- (五) “五四年度人物”
- (六) “五四之星”
- (七) “优秀共青团员”
- (八) “优秀共青团干部”

(九)“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十)“优秀大学生志愿者”

第九条 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

第十条 其它奖励

(一)学科竞赛奖

(二)文体活动奖

(三)精神文明奖

(四)社会实践奖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奖励

第三章 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十一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十佳班集体”是学校授予班风优良、学风浓厚的班集体的光荣称号。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师生公认在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对全校班集体建设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积极向上，思想作风好

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与班会活动制度健全、效果好；班级成员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对于错误思潮和不良倾向敢于批评和制止；积极要求上进，努力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全班思想政治理论课平均成绩达到优良；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二)文明礼貌，班风好

班委、团支部成员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团结协作，

坚持原则，责任心强，能热心地为同学服务，组织全班同学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及时、主动地向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反映同学的学习、思想、身心状况和要求，做到上传下达、下情上报。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尊师爱校，互帮互助，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集体荣誉感强，有同学表现突出或取得较好成绩。无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成员。

（三）学习勤奋，学风好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风气浓厚，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集体成员学业成绩优良率高，英语、计算机过级率高。

（四）积极锻炼身体，习惯好

集体成员能坚持正常的作息制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质测试达标率高。努力做好寝室和个人卫生，在创建“文明寝室”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的评选办法

各学院应加强对班级创先的组织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班级日常学习、生活制度的建立、检查、督促和落实。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学年一次。每年9月，班集体根据表彰条件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先进事迹材料，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学生工作相关负责人参与评选，必要时征求任课教师意见，经审查公示后提出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十佳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申请“十佳班集体”的单位须获得本学年“先进班集体”称号，每个学院推荐名额限1个。每年4月，申报单位经学院推荐，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申报材料。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举行“班集体风采大赛”，评选产生“十

佳班集体”。上一学年被评为“十佳班集体”的班级不再申报。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的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先进班集体”按各学院学生行政班总数的10%评定。“十佳班集体”颁发1000元/班·次的奖金和奖状；“先进班集体”颁发200元/班·次的奖金和奖状。

评选省级“先进班集体”时，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推荐名单，被评为“十佳班集体”的可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先进班集体”。被评为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另外奖励500元/班的奖金。

第十五条 “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成效显著。所属团组织要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团员、团干部信息；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规范体现。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在带领学生会、学生社团、大学生艺

术分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学生组织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中，工作成绩突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严格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科学设计、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学科竞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指导、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文化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团员中具有较强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委”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4月，申报单位经学院党委推荐，向校团委提交申报材料。校团委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学校“五四红旗团委”。上一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申报。获得过学校“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方可推报参评上级团委组织的同类评选活动。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校属团委数量的25%，为“五四红旗团委”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

第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

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成效显著。申请组织须成立满1年以上，所属团员、团干部均须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规范体现；上一年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或“五星级”。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严格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科学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学科竞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支部成员参加校内外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团员中具有较强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支部”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4月，申报单位经校属团委和校属党委推荐，向校团委提交申报材料。校团委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申请“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须获得过“先进团支部”称号，每个校属团委推荐名额限1个。上一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申报。获得过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方可推报参评上级团委组织的同类评选。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五四红旗团支部”每年不超过10个，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

第十七条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

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成效显著。申请组织须成立满1年以上，所属团员、团干部均须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规范体现；上一年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或“五星级”。

3.联系服务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开展工作积极，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服务方面成效明显，得到团员青年的高度认可。支部成员上学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严格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科学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学科竞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在团员中具有较强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评选办法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每学年一次，在每年的9-10月，申请单位根据表彰条件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校属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先进事迹材料，经审查公示后提出推荐名单报校团委审批。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先进团支部”名额指标不超过各校属团委团支部总数的10%，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元。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评选。

第十九条 “优秀大学生志愿服务队”的评选

(一) 评选条件

1. 在学校备案的大学生志愿服务队伍。

2.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指导部门和指导教师。严格开展“志愿服务·爱在社区”等上级团组织要求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在校内外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团队，具有1项以上长期开展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在校内外获得荣誉表彰或受到新闻媒体报道的志愿服务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

“优秀大学生志愿服务队”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在每年10月进行，由各学院团委和党委推荐参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志愿服务团队数量的25%（以在校团委备案为准）。

第二十条 “文明寝室”的评选

“文明寝室”是学校授予在安全、纪律、卫生和思想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寝室的荣誉称号。“文明寝室”的评选，每年11月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基建处组织开展，按参评寝室总数的20%左右进行，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章 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校长特别奖”的评选

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并颁发荣誉证书和10000元/人的奖金。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应是校级学生组织与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党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

2.符合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

3.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表彰奖励的基本要求，注意品行修养，工作积极主动，富于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上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一评选单位中名列前茅，其中思想道德（含心理素质）测评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成绩优良。

5.积极组织、参加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注重班级学风和寝室文化建设。

（二）评选比例

1.每个学生班级评定 1 人。

2.学生社团评选指标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3.其他各级学生组织、团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评选名额。

（三）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四）评定办法

1.每年 9 月评选优秀学生干部。

2.各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民主评议选出，各学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评选；校级学生组织、各学生团体“优秀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学院负责评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

工作部（处）、校团委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三好学生”是学校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的荣誉称号。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上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一评选单位中名列前茅，其中思想道德（含心理素质）测评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上学年各门课程成绩优良，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教学实践（实验、实习）上、科研上成绩突出。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三好学生”：

（1）上学年度内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2）上学年度内无故不按时归寝三次及以上，所在寝室受学校通报批评者。

（3）上学年度有无故旷课、擅自离校或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等情况者。

（二）评选程序

1. “三好学生”的评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9 月进行；由各学院按学生工作部（处）下达通知，组织实施评选。

2.各学院评选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公示，由学校审批。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的指标原则上为每个行政班 1 个，评选须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2.颁发荣誉证书，“三好学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五四年度人物”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五四年度人物”是学校授予在团学工作、创新创业、文体活动、自立自强等方面表现极为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2.符合“五四之星”评选条件。

（二）评选办法

“五四年度人物”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4月，在各校属团委当年推荐“五四团学干部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体之星”“五四自强之星”4个类别中择优推选1-4名候选人进入校级评审，学校每年评选出不超过10名“五四年度人物”。

第二十六条 “五四之星”的评选

“五四之星”分为“五四团学干部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体之星”“五四自强之星”4个类别。

（一）评选条件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团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未有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行为。

2.进入学校学习一年以上的本、专科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原则上无补考。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并产生了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在学院团委和党委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但须特殊说明，经校团委审核。

4.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上一年度学习期数要达到总期数的80%；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上一年度“志愿四川”服务时长须达到20小时。

5.单项条件如下：

(1) “五四团学干部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班级、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干事一年及以上;

②曾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组织工作或获得过院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

③为学校、学院、班级建设发展和学校团的组织建设方面工作作出贡献,有典型先进事迹。

(2) “五四创新创业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官方赛事)校(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已创办企业。

③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或通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五四艺体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校(市)级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主持人大赛等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校外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奖励。

②加入校、院大学生艺术团1年以上,积极参与校园文化艺术比赛或演出活动不低于5次,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校园艺术文化活动和创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③在校(市)级及以上重大体育赛事(校外须为政府部门组织)中获得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奖励。

(4) “五四自强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努力奋斗,身处逆境而不屈,有典型的自强事迹(残疾、贫困家庭、孤儿、父母一方去世或其他特殊情况)。

②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无不良嗜好。

③努力学习,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无不及格课程。

④热心公益,关爱他人,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志愿服

务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评选办法

1.“五四之星”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4月，由各学院、各学生组织指导部门按照校团委发布的通知组织实施评选（每个学生可选择不同类别进行申报，但最终只能获评一种类别）。

2.各学院、各学生组织指导部门须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公示和表彰。

第二十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青年先锋。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度内无补考记录，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上一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

4.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在校期间内无违纪行为。

5.团龄在一年及以上，上一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二）评定办法

1.“优秀共青团员”每学年一次评选，在每年的 9-10 月集中开展。

2.“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基础上，由各支部酝酿、提名、推荐。经各学院团委集中审查、推荐并公示后报学校审核、公示、表彰。

（三）评选比例

1.每个团支部（含功能型团支部）评定 1 人，颁发荣誉证书。

2.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各级学生组织评选名额。

第二十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在满足“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围绕共青团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2.工作作风优良。工作勤奋，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工作成绩突出，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关心爱护同学，有较高的威信和坚实的群众基础。

3.连续从事团干部的工作不少于一年。

（二）评定办法

1.“优秀共青团干部”每学年一次评选，在每年的 9-10 月集中开展。

2.“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基础上，由各支部酝酿、提名、推荐。每位参评的团干部需提交个人总结，经各学院团委集中审查、推荐并公示后报学校审核、公示、表彰。

（三）评选比例

1.每个团支部（含功能型团支部）评定1人，颁发荣誉证书。

2.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各级学生组织评选名额。

第二十九条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是学校授予校级学生组织与各学院学生会和团总支干事、学生团体成员和其它社会工作中的表现优秀者的荣誉。要求：

1.思想品德好。

2.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在活动中起骨干作用、作出一定贡献。

3.学习成绩优良。

（二）评选比例及时间

每年9月开展评选“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工作。

从学生社团中评选“社会活动积极分子”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从非学生社团中评选“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由学生工作部（处）确定指标，一般不大于评选基数的5%（评选基数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为准），由学校相关部门推荐评选，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学校审批。

（三）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条 个别行政班学生数50人以上且学生确有优异表现，需要增加指标者，由相关学院在初评前书面说明情况后经学生工作部（处）研究、审核可增加指标。同一评选年度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原则上不授予同一人。

第三十一条 “优秀大学生志愿者”的评选

（一）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志愿服务方面做出积极贡献。至少参加过5次志愿服务活动，其中校级活动不低于1次。

2.正式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一年及以上，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以“志愿四川”为准）。

3.在组织、参与活动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志愿服务开展及声誉的事件发生。

（二）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

1.“优秀大学生志愿者”的评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0月进行。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志愿服务队登记注册志愿者的5%（以在校团委备案为准）。

2.各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公示和表彰。

第五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见《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表彰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

（二）奖学金的类别、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1000元；按学生人数的6%以内评定。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600元；按学生人数的10%以内评定。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300元；按学生人数的15%以内评定。

（三）评奖条件

1.评定依据可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或学分绩点，各学院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进行评定。

2.按学分绩点进行评定的基本要求

（1）评选期间无补考或重新学习记录，获得本专业该学年规定的学分。

（2）学分制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评定；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定，原则上对同年级同专业同学历层次学生作为一个评选单位进行统一排名。

（3）平均绩点计算办法、考查课五级分换算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评选时间和程序

1.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对毕业年级学生，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不再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2.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1）每学年初，由学生本人根据本人上学年学业成绩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以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为组长，负责组织奖学金的审核评定和奖学金发放工作。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下达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控制指标。各学院在评定奖学金时，如果一等奖学金指标空缺，可增加二等奖、三等奖学金指标的评定，但奖学金总金额不得超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控制指标，结余金额由学生工作部（处）划拨各学院用于贫困生资助。

（3）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后，初评名单须张榜和在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4）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由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各学院盖章后一式两份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发给《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由各学院负责填写并及时将证书发放给学生。

第三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学金为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名称、奖学金标准、评奖比例根据具体的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六章 其他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科竞赛奖

(一) 该奖项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二) 学科竞赛奖认定适用范围、认定等级参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中相关条例执行。

(三) 学校有关部门组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须在参赛前将比赛通知或邀请函及组队方案等文件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赛后，获奖者凭正式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方可参加此单项奖的评奖。

(四) 校内组织的学科竞赛，主办部门在赛前须将实施方案、奖金预算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并将竞赛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才能评奖。

(五) 奖励标准：

1. 个人参赛：奖励人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个人	A 类/元	B 类/元	C 类/元
国家级特等奖	1500	1000	600
国家级一等奖	1200	800	500
国家级二等奖	1000	600	400
国家级三等奖	800	400	300
省部级特等奖	700	500	400

省部级一等奖	600	400	300
省部级二等奖	500	300	200
省部级三等奖	400	200	100
校级标准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2.团队参赛

团队	A类/元	B类/元	C类/元
国家级特等奖	3000	2000	1200
国家级一等奖	2500	1500	10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0	1200	800
国家级三等奖	1500	1000	600
省部级特等奖	1200	800	500
省部级一等奖	1000	600	400
省部级二等奖	800	500	300
省部级三等奖	600	400	200
校级标准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六）获奖者由主办单位发给获奖证书。同一赛事以参赛者所获最高奖项（获奖额）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参加多项赛事，仅以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第三十六条 体育活动奖

对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励，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学生体育竞赛奖励和补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文化活动奖

（一）该奖项奖励在校期间在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宣传、新闻报道、演讲、文艺演出等文

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和有突出表现，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二）非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组织或主办的竞赛，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赛前须将参赛文件、实施方案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批准，获奖者凭正式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方可参加此单项奖的评奖。非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主办的校内竞赛，由主办部门负责进行奖励。

（三）文化活动奖每年评定两次，以学院为单位分别在5月30日、11月30日前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奖励。同一赛事以参赛者所获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参加多项赛事，仅以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团体参赛的队伍如涉及多个学院，以负责学生所在学院为申请单位。）

（四）奖励标准

1.个人参赛：奖励人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元/生·次；二等奖 400 元/生·次；三等奖 300 元/生·次。

省级：一等奖 300 元/生·次；二等奖 200 元/生·次；三等奖 150 元/生·次；优秀奖 100 元/生·次。

校级：由活动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2.团队参赛（五人以内）

国家级：一等奖 1500 元/队·次；二等奖 1000 元/队·次；三等奖 800 元/队·次。

省级：一等奖 800 元/队·次；二等奖 600 元/队·次；三等奖 450 元/队·次；优秀奖 300 元/队·次。

校级：由活动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3.团队参赛（五人以上，含五人）

国家级：一等奖 2500 元/队·次；二等奖 2000 元/队·次；三等奖 1500 元/队·次。

省级：一等奖 1500 元/队·次；二等奖 1000 元/队·次；三等奖 750 元/队·次；优秀奖 300 元/队·次。

校级：由活动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精神文明奖

（一）此奖项用于表彰奖励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优良、言行举止文明、德育成绩优秀，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为学校争得荣誉、带来良好声誉的学生。有关个人和集体均可申请此项奖励。

（二）有以下表现之一的可由学生本人填写《单项奖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或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推荐建议，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特殊情况可由学生工作部（处）推荐，报学校审批：

1.在遵纪守法、维护安定团结、维护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秩序、制止严重违法事件中作出了较突出的贡献。

2.对维护学校的声誉贡献大，或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有影响的、可操作性的切实可行的意见和方案，对改善校风、学风及社会风气有重大意义或影响，并被学校有关部门采纳。

3.为维护国家、集体利益，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4.助人为乐、拾金不昧。

5.长期坚持做好人好事，道德品质高尚；积极为他人服务，努力取得优秀成绩者。

（三）精神文明奖视事迹给予一定经济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单项奖申请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九条 社会实践奖

校团委每年根据各学院校级团队申报立项情况、参与学生人数、宣传报道、实践效果、工作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选产生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和个人若干。其中优秀组织奖不超过5个；优秀实践团队评选名额为参评校级团队数的30%；获评优秀实践团队的指导教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实践个人名额根据团队对应级别，校

级重点团队为团队学生人数的 40%、校级一般团队为团队学生人数的 20%，个人实践评选名额不超过学校参与个人实践学生总人数的 20%。

第七章 对学校表彰奖励项目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集体参加校外各种学术科研、学科竞赛、文体活动和各种比赛所获证书、奖杯、获奖文件等应交学校相关部门保管，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学校不予认可、不予奖励和补助。

第四十一条 以上所指“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奖励对象，是参加国家、省、学校的党政机关主办的竞赛或组织的评选、评比的获奖者；对参加全国高校的片区内竞赛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或组织的评选、评比的获奖者，参照“省级”给予奖励；对省内高校的片区内竞赛或参加市、地、州、校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或组织的评选、评比的获奖者，参照“校级”给予奖励。

在奖项评定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交由评议委员会评定，评议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部分学院负责人构成。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有重大变动须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备案。

第四十三条 表彰奖励申诉途径

各类表彰奖励评奖结果通过张榜、网络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5 日，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在公示时必须明确反映途径、负责人和公示截止时间。学生对评奖结果有异议，须用真实姓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反映。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在接到学生反映后，应妥善调查核实学生反映的情况，并及时给予学生答复。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在

评优评奖中存在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和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对已经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是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校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及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证书，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关于奖项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学生表彰奖励奖项及标准需要调整的，由主管部门申报，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对奖项进行适当调整（含新设、撤销），重大调整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它与本办法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轻化工大学

“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川轻化〔2023〕122号

“校长特别奖”是学校为表彰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绩特别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而设立的专项奖。为保证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人数

在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中评定，每年评出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曾获得“校长特别奖”荣誉者，不再参与评选。

二、表彰奖励办法

为“校长特别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0元。

三、硕士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

1.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生奖学金；
2.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之星等荣誉；
3. 获“挑战杯”“电子设计”“数学建模”“英语竞赛”“创青春”等全国性竞赛国家三等奖或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SSCI/CSSCI/A&HCI检索论

文 1 篇；

5.国家发明专利实审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项（排名前二）；

6.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级领导签字批示 1 项或地厅级领导签字批示 2 项；

7.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8.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1 项或地厅级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二）；

9.有突出事迹，并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是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

四、本专科学学生评选条件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具有创新意识，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身心健康，无受处分记录，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综合素质良好，无未通过课程，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1.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之星等荣誉称号中的两种或同一称号两次（含两次）以上。

2.获得社会实践活动（含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市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五四年度人物表彰。

3.参加学科竞赛获 A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一般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文体活动中，团体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校级一等奖。

6.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

7.曾担任班长、团支书或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含副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或其他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认可的学生组织负责人职务至少1年。

8.在文学、新闻、艺术创作和科技发明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达到一定数量并具有较高质量,具体规定如下:

(1)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含校报)发表文学、新闻作品10篇(字数须共计一万字)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含校报)发表书法、绘画、摄影作品5幅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音乐类专业刊物上发表曲谱2首以上;

(4)科技发明创新成果方面,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校级以上(含校级)课题两项以上;或国家发明专利实审1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项(学生中排名前二)。

以上作品署名单位应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凡援引该项具体规定的,需附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家的鉴定、推荐意见。专家意见应包括对刊物级别和作品真实性、创新性等质量水平的鉴定。

9.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

五、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校长特别奖”每年3月评定。凡符合硕士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具体条件1至9项中的5项(含5项)以上的硕士研究生,以及符合本、专科学学生评选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具体条件1至9项中的5项(含5项)以上的本、专科学学生,经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党委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可进入“校长特别奖”候选人名单。

(二)学生工作部(处)将候选人基本信息及其事迹

在各校区及校园网上公示一周。

（三）候选学生人数超过 10 人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组成评选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进行投票，最终确定 10 名正式人选报学校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候选学生人数不足 10 人时，由学生工作部（处）在个人申请、相关学院考察推荐基础上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六、对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学生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校长特别奖”获得者须珍惜荣誉，此后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学校可取消其“校长特别奖”荣誉，并收回证书和奖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川轻化〔2020〕1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扩大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影响力，并以“优秀毕业生”为榜样，在全校学生中树立学习标兵和典范，推进学校的校风和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励学生争先创优，努力进取。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定范围及比例

我校应届硕士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执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20%。

第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作风正派，品行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崇尚科学，自觉抵制邪教；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一次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以上，或省级荣誉称号一次以上；获奖次数多者优先；各科成绩优良；实习期间表现良好，实习成绩优秀。

（三）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四）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听从祖国召唤，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推荐，经学校批准后报教育厅审批。

第四条 评定程序

各学院按本办法推荐人选，将初评名单张榜公示或在校园网上公示后填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学校批准进行表彰。省级“优秀毕业生”须报省教育厅批准。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评选工作中，如有争议，各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

第五条 奖励

凡被评为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学生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与评选实施办法

川轻化〔2021〕144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9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四川省政府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人数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各学院贫困学生人数下达。

三、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年限要求

-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4.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三）学习成绩要求

-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四）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

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它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五) 其它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其它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

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一）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生申请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学院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学生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评选与审核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各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各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差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各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各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归集本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各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在评选时应采用书面审定与学生答辩，评委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委由学院助学工作组确定，根据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学校审定采用书面审核和调研方式进行。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符合：

1. 上一学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2. 综合素质测评分在本学院（部）学生中名列前茅。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符合：

1.上一学年中没有补考课程。

2.综合素质测评分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的排名应名列前茅。

3.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特殊困难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各学院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办法

（一）学校为国家奖助学金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二）国家奖助学金由学校计财处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四）在获得奖励后，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伪造伪报获奖评优情况，骗取奖励的。

2.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奖励资助的。

3.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学院（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的。

七、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同时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有异议的师生，应

以真实姓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纪委纪检监察室反映。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学院（部）进行批评；各学院（部）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各学院（部）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参与评审和助学金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八、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所有同学，自动纳入学校学生志愿服务队，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and 青年志愿服务。

九、此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川轻化〔2020〕1号）同时废止。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学生体育竞赛奖励和补助的规定

川轻化〔2023〕124号

为推动我校学生体育运动更好地开展，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体育竞赛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给予一定奖励和补助。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其奖励和补助标准规定如下：

一、奖励标准

（一）个人奖励标准

1. 田径竞赛

省内片区和市级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奖金(单位：元)	50	40	30	20	15	15
破纪录者，另奖励 50 元。						

国内片区和省级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奖金(单位：元)	100	80	60	40	30	30
破纪录者，另奖励 80 元。						

国家级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奖金(单位：元)	500	300	200	150	100	100
破纪录者，另奖励 100 元。						

2.球类竞赛

省内片区和市级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最佳 个人奖
奖 金 (单位：元)	150	100	70	50	30	30	150

国内片区和省级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最佳 个人奖
奖 金 (单位：元)	200	150	100	80	70	70	200

国家级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最佳 个人奖
奖 金 (单位：元)	500	300	200	150	100	100	500

(二)集体奖励标准（指团体项目）

1.参赛队员在 10 人以上的奖励标准

校级

名 次	道德 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 金 (单位：元)	400	800	600	500	400	300	300	200	200

省内片区和市级

名 次	道德 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 金 (单位：元)	400	1000	700	500	400	300	300	200	200

国内片区和省级

名 次	道德 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 金 (单位：元)	500	2000	1500	1000	500	400	400	300	300

国家级

名 次	道德 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 金 (单位：元)	1000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800	600	600

2. 参赛队员在 10 人以下（含 10 人）的奖励标准

校级

名次	道德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金 (单位: 元)	150	400	300	200	150	100	100	50	50

省内片区和市级

名次	道德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金 (单位: 元)	200	500	400	300	200	150	150	100	100

国内片区和省级

名次	道德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金 (单位: 元)	400	1000	800	600	400	300	300	200	200

国家级

名次	道德风尚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奖金 (单位: 元)	500	1500	1000	800	500	400	400	300	300

3. 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奖队总数与参赛队总数的比例应不高于 1: 2，方可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否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奖励调整。

（三）其他

1. 学生在比赛中获得的奖项不在上述规定中的，以学生工作部（处）、体育学院认定为准。

2. 对比赛级别的认定，以学生工作部（处）、体育学院认定为准。

3. 组织参加比赛，训练及比赛期间原则上不给予补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组织参赛单位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4. 团体比赛中的各类“单项奖”与同级别“道德风尚奖”奖金一致。

二、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和体育学院，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